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鄭景宜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郵件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57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心理類資源地圖、法律類資源地圖、醫療及財務類資源地圖、其他類資源地圖、資源一覽表及分送清冊。（376550000A\_109015702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157021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157021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090157021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90157021\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\_1090157021\_ATTACH6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地圖及資源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推動本縣員工協助方案，整合心理諮詢、法律諮詢、醫療諮詢、理財諮詢等相關資源，印製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地圖海報及資源一覽表摺卡，請於109年9月4日前至人事處領取。

二、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業已重新規劃建置（網址：  
[http://www1.hl.gov.tw/department/pn\\_mental/home/resource\\_info.asp](http://www1.hl.gov.tw/department/pn_mental/home/resource_info.asp)），內含疫情健康室、方案制度、諮詢服務、資源地圖、自我檢測、心靈幽徑、EAP工坊、EAP花絮及相關連結等，請至網站參閱並轉知同仁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109/08/13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0/08/13  
文  
交 10:28:01  
章

子公換章

裝

78

訂

線